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8學年度校長遴選公告



一、 依據：「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」。

二、 報名資格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 身心健康（檢附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健康檢查紀錄）。

(三) 年齡滿六十五歲以下。

(四) 具高中校長任用資格，亦即具備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中之一者。

1.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
2.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兩年以上。

3.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(五) 英語能力可、行政組織能力強，具教學、課程領導能力者。

三、 審查文件：

(一) 申請者請以A4格式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，並影印5份，雙面列印，裝訂成冊。（第一至六項資料成一冊；第七至十項資料成一冊）

1、申請表。

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兩面，自行粘貼於申請表）。

3、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（正反兩面，自行粘貼於申請表）。

4、6個月之內—2吋彩色照片5張（自行粘貼於申請表）。

5、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6、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。（若無，請備註說明）

7、自傳。

8、服務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
9、教育與學校經營理念、教學與課程領導實踐經驗、重大校務議題解決策略及特別表現。

10、專長證明及相關著作。

(二)上述各項影本資料，請逕行加註「核與正本無訛」及蓋私章。

四、遴選審查方式：

(一) 書面審查後通知面試時間。

(二) 面試：教育與學校經營理念、教學與課程領導實踐經驗、重大校務議題解決策略口頭報告及與遴選委員深度詢答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108年4月19日(星期五)至108年5月10日(星期五)，報名表件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://taipeischool.org/>校園行政事務)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5月10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【以完整文件 E-mail 為準，正本可後補寄】

(二) 採用通訊報名。報名者請繳交申請表等相關資料(審查文件等10項)及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紀錄。請將完整文件於5月10日前 Email(以電子檔案收到為準)，並接受以快遞補寄報名資料相關紙本。郵寄前請以 MAIL 或來電告知鄭秘書。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會

地址：Lo S3, Khu A, Do ThiMoi, Nam Thanh Pho, P. TanPhu, Q. 7,
TP. Ho Chi Minh, Viet Nam

TEL: 84-8-54179006 分機 105 鄭秘書

FAX: 84-8-54179002

E-mail: a0921807669@gmail.com

(三) 甄試地點、時間：凡審查合格者，於5月17日前通知面試時間，面試地點為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(本校負擔來回機票、住宿及簽證費用)；未收到通知面試者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
※提醒有意參加遴選者，面試時間為6/6-6/9(啟程6/6-6/7上午、6/7下午參訪、6/8面試、6/9返程)，請備妥有效期護照(依國際慣例，護照

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始可入境其他國家)，並保留此段時間可出國。

七、待遇：從優。

八、福利：

(一) 校長本人每學期回臺往返經濟艙機票壹張。

(二) 提供有眷宿舍、基本傢俱。

(三) 學校繳納簽證費用。

(四) 年終(春節)獎金一個月薪資、考績獎金另訂。

(五) 寒暑假可辦理返臺渡假〔寒假十四天以內，暑期二十八天(包括例假日)以內〕。

(六) 其他事項、服務聘約、請假規則、出差管理辦法等措施，均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校係教育部立案的海外私立學校，現有學生 1153 人(幼兒園至高中)，其課程及教材均依照教育部標準。

十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9 日

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8 學年度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108 年 月 日

相片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服務單位		職稱	

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(公)	(傳真)
		(宅)	(行動)

Skype : Line :

學 歷 (考 試)

學位 (考試)	學校 (考試) 名稱	(類) 科系組別	修業起訖年月 (考試通過年月)

經 歷

職 稱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起 訖 年 月	年 資

特 殊 教 育 之 專 業 知 能

修習單位	修習類別 (學分、學位或其他)	修習起訖年月	修習證明文號

最近 5 年考 (績) 核情形 (102 學年~106 學年)

有
 102 學年_____；103 學年_____；104 學年_____；105 學年_____；106 學年_____等
無，備註說明_____

最近 5 年曾受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 (102 年~申請日止)

無
有，懲戒令字號：_____ 事由：_____

最近 5 年曾獲獎勵 (102 年~申請日止)

102 年記功 _____ 次、嘉獎 _____ 次；103 年記功 _____ 次、嘉獎 _____ 次
 104 年記功 _____ 次、嘉獎 _____ 次；105 年記功 _____ 次、嘉獎 _____ 次；106 年記功 _____ 次、嘉獎 _____ 次

著 作	1.
	2.
	3.
	4.

專長或 特殊表現 (重 要服務事蹟)	1.
	2.
	3.
	4.

教育及學校經 營理念	(150 字以內，資料另附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教學與課程領 導實踐經驗	(150 字以內，資料另附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重大校務議題 解決策略	(請檢附書面資料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審 查 結 果	合格	不合格	審查人簽名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（浮貼）